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31號

再 抗告 人　何書丞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7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對於抗告法院就同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同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何書丞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6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確定（其中宣告附條件緩刑部分，嗣由臺北地院以114年度撤緩更一字第7號裁定撤銷，經原審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65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。又因加重詐欺（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4年度簡字第17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管轄之同法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9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再抗告人具狀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）檢察官依據臺北地院11

2年度審簡字第862號判決，以114年度執撤緩字第178號，及新北地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99號判決，以114年度執助字第2444號所為之執行指揮（以執行傳票通知其於指定日期至該署報到）均不當，而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等語。經第一審以再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因再抗告人遭通緝，無法執行而告終結，所為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經原裁定以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2444號執行指揮部分，第一審法院非此部分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；而再抗告人固對於臺北地檢114年度執撤緩字第178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惟該執行指揮因再抗告人經通緝到案，已換發為115年度執緝字第56號執行指揮書，此部分聲明異議之客體亦不存在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。是檢察官據以執行之確定判決，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裁判之案件，有前揭歷審判決可按，均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審就此所為之裁定，自屬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對之提起再抗告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裁定正本之末，有關不服原裁定得為抗告之記載，就此部分雖有誤載，惟再抗告人並不因該誤載而得以再抗告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